监督申请书 并起诉状

起诉人: 何义军、男、1984年02月22日出生、汉族、公民身份号码431126198402221233 , 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、电话15010458040 **被起诉人**: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,住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,邮编:100745,总机:010-67550114,举报电话:010-67556131。

名词解释及简写:

最高法: 又简称"最高人民法院",全称"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"。 **最高检**: 又简称"最高人民检察院",全称"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"。

微信支付: 又简称"财付通",全称"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",腾讯子公司之一。

前海法院: 全称"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", 是"微信支付"注册地的管辖权法院。

微法院: 法院用的在线审判互联网平台, 技术上严重依赖"微信"App(移动应用)及平台。

诉微信支付案: "何义军(原告)"于2025年6月30日,起诉"微信支付(被告)"违约违法、 故意侵占其财产、造成并扩大致其损失巨大的案例,于2025年7月30日,

由"前海法院"立案,理由"网络服务合同纠纷",编号"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"。

起诉请求:

- 1. 申请"最高检"立案监督原告的"诉微信支付案"。
- 2. 代本人对"最高法"侵占原告受宪法保障的诉讼权,发起控告、起诉并申请国家赔偿。
- 3. 申请"最高检"对"最高法"违反宪法、错误行政作为,发起公益行政诉讼。

理由:

- 1. 法不正"最高法"与"最高检"?
- 2. "微法院"的主体功能不完备、不高效,更不合乎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。
- 3. **"最高法"推广全国法院使用"微法院"行政作为不当,长达5年以上不纠正错误不完善**。 有失主体责任,违反党中央组织纪律和管理规范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政委任; 事实侵占使用"微法院"的有关人员的宪法保障的诉讼权(包括"诉微信支付案"的原告的)。

事实:

- 1. **"微法院"作为覆盖全国的主要审判平台,至今2025不能上传"视频、音频"类电子证据**。由"证据1"证明。
- 2. **推广全国法院使用"微法院"在线审判平台,是"最高法"的决策和行政作为**; "证据4"证明: "最高法"2018年开始建设"微法院",于2020年1月覆盖全国各个省级区域。
- 3. **"诉微信支付案"的原告必须要提交一份与被告方的"通话录音原文件"作为"关键证据"**。 "证据3"证明: 微信支付利益集团,在立案后庭审前,对原告发起过"商业情报攻击", 滥用其社会和市场支配地位"影响及操纵审判公正";对"诉微信支付案"有决定作用。
- 4. **"前海法院"使用"微法院"在线审判平台审"诉微信支付案": 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**。由"证据1、2"证明。
- 5. "诉微信支付案"的"线上立案审理"默认用"深圳移动微法院"和"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", 线下立案必然推高原被告及法官的成本,侵占原被告以及法官的权利。

证据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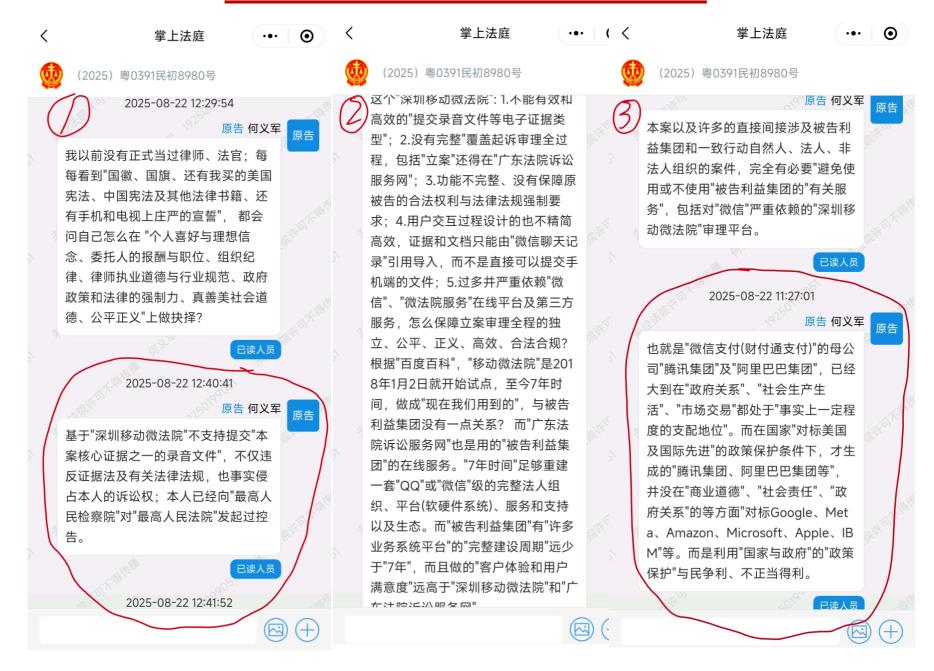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案审期间发现使用"微法院"不能上传"通话录音原文件"作为关键电子证据的截图:
- 2. "诉微信支付案"的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起诉状。
- 3. "诉微信支付案"的核心证据之一: 被告对原告发起"商业情报攻击"通话录音原文件。
- 4. "中国法学网"公开文章"<u>移动电子诉讼的司法实践及其限度——以中国"移动微法院"为例</u>" (原文来源:《中国应用法学》2021年第2期,作者:胡昌明),摘要"微法院"的关键历史: "2019年3月,移动微法院正式升级为"中国移动微法院",在北京、河北等12个省(区、市)辖区法院试点后,于2020年1月,实现全国各个省级区域全覆盖。"
- 5. 何义军先生受政治迫害连环案汇总文件。

此致

最高检、香港高等法院 及其他致力中华民族民主、公平、正义、和法制的组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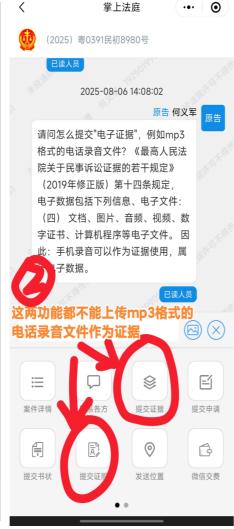
申请人: 何义 2025年08月25日

证据说明(来源"深圳移动微法院")



证据(深圳移动微法院的复现操作步骤)









"最高人民法院"违纪违法举报中心举报



首页 法律法规 纪律规定 信息发布 其他举报方式 举报查询 abaelhe

♥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: 首页 >> 举报查询

举报详情:

谁会控告"最高人民法院"违反宪法侵占诉讼权 并 申请监督? 你我"谁都没告诉过的事物和心思",总能一次次地出现在手机、Pad和 电脑上,只有三个可能:

- 1. 确实有人实时知道你头脑在想什么(能控制人脑);
- 2. 他们还总能控制并设计你打开手机,精准看到并交互反馈。
- 3. 他们在用 "机器" 智能地操控你我的人脑/思考、身体/言行社交。

结合"最高人民法院违反宪法案",还可以进一步确定:

- 4. 通过"控制人脑"在进一步操控"政府、社会"的"生产、生活秩序":
- 5. 不仅构陷"我都冤假错案、倾家荡产", 还编排"最高人民法院违宪"。

<u>总之通过"控制人脑"方式操控"行政公务人员"、"民众",事实违反宪法</u>。 还有多少人不信 "以前我是被控制人脑强迫借贷、炒股炒币、犯罪的"?

或者,本来就是"中央政府"在"控制人脑""设计编排操控着社会秩序?是不是违反世界人权法案?懂行的收集足够证据向"世界人权组织"起诉。

| Г | 回复详情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| 回复内容 | | | 回复法院 | | 回复状态 | 回复时间 |
| | | 国家信访 | 中纪委 | 中央政法委 | 中央网信办 | 最高人民法院 | |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100745 总机:67550114 举报:67556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版权所有京ICP05023036号



举报到中共中央组织部、纪委 和 国家监察委





12388 网络举报

首页 相关法律法规 举报查询 相关案例 十

您的举报信已提交成功,请妥善保存查询码 (B75F848EHBE3G8U54803),以便查询举报信息。

申请"最高人民检察院"的监督与公益行政诉讼

总给出"不明确的理由", 群众"莫名其妙"只好一直提交:

